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禹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禹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累計57,1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,051元為消費款；2,880元為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79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6764元	江禹安	自114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%計 算之利息
002	36287元	江禹安	自114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